

電影偽鈔案「道具全」獲撤罪

高院裁上訴得直 律政司待研判決理據再決定是否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電影《樹大招風》及《迷城》的道具領班張偉全（道具全），以及借用道具鈔票拍攝的羅潤霖，被控管有約23萬張偽造港幣及外幣鈔票。兩人於今年5月被裁定「保管偽製紙幣」罪成，同被判囚4個月、緩刑兩年，有關定罪引起電影業界譁然，張亦就定罪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昨日裁定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張知道有關道具鈔票就是法例所指的偽鈔，裁定他上訴得直，撤銷定罪。



■道具領班張偉全（道具全）對上訴得直獲撤銷定罪感到開心。資料圖片



■電影《樹大招風》中不乏使用道具鈔票場面。網上截圖



■電影《迷城》中使用道具鈔票的場面。電影截圖

高院法官黃崇厚的判詞指，並非因為管有道具偽鈔沒有問題，涉案道具鈔票確實屬於偽鈔，並在電影《樹大招風》及《迷城》用過，上訴的關鍵是控方未能肯定上訴人知道或相信涉案道具鈔票與真鈔相似到可以冒充真鈔，故裁定張上訴得直。律政司發言人指，會待研究法官的判決理據和主控官的報告後，決定是否需要跟進。

人稱「道具全」的上訴人張偉全（47歲），與另一名借用道具鈔票拍攝的羅潤霖（34歲），兩人2016年11月被警方拘捕，今年1月被控「保管偽製紙幣」罪名，5月31日被法庭裁定「保管偽製紙幣」罪成，成為本港開埠以來首名因管有道具紙幣被定罪的業界人士。原審裁判官在裁決中指出，道具鈔票與真鈔十分相似，故應被判定為偽鈔。

張的代表律師在上月26日的上訴聆訊中，質疑原審裁判官未有充分檢視道具鈔票的樣本，又指即使上訴人認為道具鈔票在用作拍攝時像真度不低，不等於現實中會令人認為是真鈔。當日法官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認為需時考慮是否要檢視本案全部道具鈔票，押後裁決。

官：認同原審裁決屬偽鈔

黃崇厚法官昨日指，在檢視所有證物道具鈔票後，認同原審裁決屬偽鈔。黃官指法例對偽鈔的定義是「在合理程度」上可冒充為「該類流通紙幣」，要判斷毋須細察異同，吹毛求疵，而是要整體觀察，該批道具鈔票即使並非全部都足以魚目混珠，但絕大部分已抵觸法例標準。

黃官認同上訴方指原審裁判官忽略了專家證人指道具鈔票「仿冒質素平

平」的觀察。黃官指雖然專家沒表明哪方面仿冒質素平平，裁判官亦有權不同意專家意見，但她只察閱了兩張道具鈔票，這樣她不得不顧及專家意見，並需在裁決中交代看法。

黃官形容不少道具鈔票顏色偏紅，也有少量帶黃，觀感像用舊了的紙幣，其中小量留有白邊，但數量比例不高。證物上雖印有「道具」和「PROPS」字眼，但字體相對細小，並不显眼，在其中一面「PROPS」的字眼更印在行政總裁簽署附近，不仔細看不會察覺。雖然銀紙缺少凹凸印刷和水印，保安線沒閃亮效果，但整體而言和真鈔十分相似。

黃官指出，本案中上訴人沒有向金管局申請批准，若說上訴人不知道有

連規定，他會感到詫異，因為上訴人在行內富有經驗。

本案之後 規定料廣為人知

無論如何，希望本案之後，有關規定會廣為業界和市民所知，各方會依法行事。黃官又指，相關規定和電影業發展有何關係、有何影響，法庭難以判斷，法庭的責任只是按證據裁斷控罪是否成立。

黃官在結語提到，管有像真度高的「偽鈔」，即使自己不打算用來行騙也屬嚴重，因為難保不會落入不法之徒手中，這亦是立法規管的理由。

即使管有者全無不法之心，例如只是作道具之用，也必須依法處理。

特稿

業界：續爭放寬申請規限

是宗本港開埠以來首宗因管有道具紙幣被定罪案件，事主由被捕到被起訴，再由定罪到上訴成功，歷時近兩年。人稱「道具全」的張偉全昨對上訴判決感到開心，終「有個清白」。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發聲明對裁決感到高興，主席田啟文直言：「全哥上訴得直係好值得電影界鼓舞，至少證明我哋拍電影都係守法嘅人……」

總會永遠榮譽主席吳思遠亦形容心情「比我中到六合彩仲高興，幾乎想喊……」，又指判決對香港電影業是非常正面消息，若政府要上訴，會令人「好反感」，他指特別是拍警匪片，一定會觸及很多灰色地帶，如果「政府少少就告，就有得拍」。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的聲明指，電影製作過程存在不少灰色地帶，易令電影從業員墮入法網，以往拍攝一直如履薄冰。電影業界現時認同及接受經改善的報備和申請道具鈔票程序，但仍會向金管局及警方爭取「在有監管及申報的情況下，放寬道具鈔票像真度申請規限」。

馬逢國：未釋除業界疑慮

聲明又特別感謝張偉全以行業長遠影響作出發點的堅持抗辯，以及同業對本案的關心、支持和鼓勵。並期望在政府電影服務統籌科的大力協助下，總會往後與相關部門如金管局、運輸署、警務處等繼續會唔商討，從中找出一個讓電影工業以後有一個合情、合理、合法的製作空間。

負責攝製《樹大招風》的銀河映像昨在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對判決感到高興，認為判決為業界討回公道。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立法會議員、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馬逢國亦歡迎上訴結果，但指判決是基於原審裁決推論過程有問題，而不是裁定日後管有道具鈔票不犯法，故某程度上未能釋除業界疑慮。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搗迷你倉藏毒 檢3600萬元可卡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近年逐漸流行的24小時迷你倉，遭販毒集團利用作毒品儲存中心。警方毒品調查科上週六在紅磡一工廈迷你倉出租儲物櫃偵破毒品案，檢獲約30公斤懷疑可卡因毒品及一批毒品包裝工具，毒品總值約3,600萬元。行動中，探員拘捕兩名涉案男子。

警拘兩漢 或再有人被捕

毒品調查科女警司吳穎詩表示，販毒集團手法層出不窮，過往亦曾租用豪宅單位或酒店房間作掩飾販毒。但近年毒犯趨準工廈迷你倉24小時營運、租金便、人流多及易轉換地點等有利因素，以僅1,000元租用迷你倉一個儲物櫃作毒品儲存中心。

根據資料，去年警方亦破獲利用迷你倉收藏毒品案件，警方會繼續加強與迷你倉、酒店及不同工廈公司進行情報交流，



▲毒品調查科拘捕兩名涉案男子帶署扣查。



►警方展示檢獲證物。

一旦有懷疑通知警方跟進調查。

毒品調查科高級警司吳國章表示，毒品調查科人員根據線報經調查，鎖定一個販毒集團租用紅磡區工廈迷你倉儲物櫃作毒品儲存中心。上週六（13日）下午約2

時，人員掩至鶴園街2G號一幢工業大廈內目標迷你倉埋伏監視，趁該蔡目標男子步出迷你倉時進行截查，在其手攜膠袋內檢獲兩公斤可卡因磚。

人員將疑犯押返其儲物櫃搜查，再檢獲

約28.25公斤可卡因磚。

同時警方拘捕正在工廈外駕車接應的姓羅目標男子，經調查證實羅為儲物櫃承租人，與案有關。警方稱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再有人被捕。



■小巴翻側行人路上。

小巴挨撞 車身「開罐頭」8人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沙田及葵涌昨發生涉專線小巴驚險交通意外，分別為一小巴與九巴相撞車身如開罐頭被掀起，一小巴則失控剎上行人路翻側，兩宗車禍共釀成14人送院，警方正調查車禍原因。

昨晨10時許，一部82X線九巴沿沙田銀城街北行至榆田苑對開理站時，疑因有車停泊路邊，58歲姓陳車長遂駕巴士抽出鄰線駛前埋站之際，詎料尾隨駛至專線小巴71歲姓林司機見前方有巴士埋站，將小巴切出鄰線行駛時收掣不及，小巴左邊車身撞及巴

士右車尾，小巴由左車頭至乘客上落車門位置，如開罐頭般被掀起，姓林司機及6男1女乘客被劇烈震盪撞見受輕傷，分批由救護車送院治理。

另昨晚7時許，一部407線專線小巴沿葵涌荔景山路駛至葵涌醫院對開時，65歲司機報稱疑扭軋閃避車輛引致失控向左鏟上行人路再向右翻側，司機及乘客一度受傷被困，警方及消防員趕至協助被困傷者離開車廂，最少10人受傷，幸傷勢不嚴重，其中6名乘客需送院治理，未有大礙。

潛水員鞏固浮標 遭螺旋槳擊中失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鄧偉明）超強颱風「山竹」遭禍，一名潛水員昨晨在石鼓洲海面落水鞏固被颱風吹至鬆動的浮標時，疑遭小艇開動摩打擊中失蹤，消防蛙人經搜索在海底尋獲一截人體右前肢殘骸，惟失蹤潛水員下落不明，警方拘捕涉案小艇船家帶署。

失蹤事主姓蔡，53歲，為資深潛水員，生死未卜，消防蛙人尋獲的人體殘肢是否屬蔡，仍有待進一步確定。

被捕船家姓梁，58歲，涉嫌危害他人海上安全罪名，案件交由水警總區重案組跟進。

據悉，早前超強颱風「山竹」吹襲本港，造成嚴重破壞，其中石鼓洲旁興建中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用作標誌位置的浮標疑被強風吹至鬆動，需要聘請工程公司將標誌浮標鞏固。

消息稱，昨晨9時許，蔡受僱與兩名工作人員乘坐小艇，前往石鼓洲以南十多米對海面鞏固浮標工作。

蔡在落水後，突然颳起一陣強風將小艇吹離停泊位置，姓梁船家開動摩打將小艇駛回時，疑螺旋槳撞倒正在海中的潛水員，潛水員連繫小艇的救

生繩亦斷開。眾人在船上守候約半小時仍未見蔡返回水面，懷疑遇溺失蹤，於是報警。

消防尋獲人體殘肢

水警及消防船接報到場調查，由消防蛙人落水進行搜尋，飛行服務隊亦派出直升機協助高空搜索。

直至昨晨約11時43分，消防蛙人在海底尋獲一截人體右前肢殘骸，但未能確定是否屬於失蹤者，需要進一步確定。

警方初步調查，以相關罪名拘捕小艇船家帶署。直至今日凌晨本報截稿前，失蹤潛水員仍未下落不明。

環境保護署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高度關注潛水員失蹤事件，事故發生後已即時派員到場視察。工程承建商已將有關個案呈報勞工處及海事處作出跟進，並會全面配合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調查，工程承建商已暫停在石鼓洲事故地點有關的海事工程作業，亦正聯絡失蹤潛水員的家屬提供所需協助。

署方已要求工程監督公司聯同工程承建商在7日內提交報告，並會跟進調查事件。

縱容11歲子曠課322天 單親母判緩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靠綜援與11歲兒子相依為命的單親媽媽，在2015及2016學年的396個上課日中，被指縱容讀小學的兒子曠課322天。教育局多次警告無效，去年11月向她發出入學令，並安排社工協助，惟她仍不讓兒子上學，更獨留兒子在家或任其在球場流連。母親上月承認一項不遵守入學令及四項疏忽照顧兒童罪，昨在屯門裁判法院被判處14天監禁，緩刑兩年，另罰款1,000元。

署理主任裁判官徐綺薇判刑時指，明白涉案54歲被告面對丈夫離世的困境，但她作為母親，絕對有責任確保孩子接受教育，奉勸被告多向相關組織求助以解決問題。

案情指，被告今年2月被捕後，兒子才得以重返校園，現由保護兒童組織託管。被告曾表示有嘗試讓兒子回校上課，但兒子拒絕，只好放棄。報告指被告不適宜接受感化令及社會服務令，建議法庭以緩刑方式判處短期監禁。

導演黃嘉威涉性侵女童 增3受害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舞台劇導演兼演員黃嘉威涉多次相約13歲女網友到賓館拍裸照及口交，被控與16歲以下女童作出猥褻行為及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罪。案件昨於西九龍法院提堂，控方透露再追查到另外3名受害人，有可能加控非禮、與16歲以下兒童非法性交等罪。案件押後至12月10日以候警方蒐證，被告繼續還押。

37歲被告黃嘉威是舞台劇導演兼演員，曾被控一項向16歲以下兒童作出猥褻行為及一項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罪。控方指被告在2013年3月至2016年7月期間，多次在荃灣區一間賓館猥褻侵犯當時年僅13歲的少女X，並拍下裸照及口交片段。

至今年8月現年18歲的X被男友發現手機內藏的訊息及照片才揭發本案。

警方在被告電腦內發現其他女童的裸照、口交及性交片段，當中更涉及性虐待行為。控方表示已尋獲另外3名受害人，且已錄取口供，有可能加控其製作兒童色情物品、非禮、與16歲以下兒童非法性交等罪。不過被告的電腦容量達6TB，仍需時蒐證，法官接受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被告繼續還押。